



## 第六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30

####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2010年12月，联大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第65/123号决议。该决议建立在过去十年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制度关系基础之上，建议在联合国工作中纳入一个更加结构化的议会构成部分。

在该决议中，联大决定将一个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独立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通过修改项目标题、添加各国议会和强调互动而非合作，会员国表示希望更加深入地探讨各国议会为联合国工作做贡献的方式。这一表述确证了各国议会联盟作为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将继续在培养这种关系上发挥核心作用。

本报告记录了自2010年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开展互动的一些形式和实例，并就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在具体领域更加系统地联络各国议会提出了建议。本报告附件列有该期间开展的相关活动清单。



## 一. 导言

1.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自 1996 年签订合作协议以来，合作关系日益紧密。由于《千年宣言》要求进一步加强合作，这种关系变得更加制度化，联大也给予各国议会联盟常设观察员地位。
2. 各国议会联盟是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有一百五十九个议会为其成员并参加其活动。各国议会联盟帮助议会加强立法能力和追究政府责任的能力。
3. 各国议会联盟推动议会更广泛地参与国际事务，并扩展国际合作的议会层面，增进全球进程的透明和问责，动员议会就重大全球挑战采取行动。毫无疑问，在一个日益以法治和民主治理原则为基础的国际体系中，议会在国际上更加强有力的参与，有利于确定解决重大全球性议题的办法并努力加以落实。
4.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目的在于帮助动员议会更广泛地支持联合国和执行多边协定。同样，这一合作还给联合国就当今时代主要全球性议题进行的协商和决策带来了独一无二的议会视角。此外，加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还有助于填补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差距。

## 二. 议会与联合国之间在各国议会联盟的政治互动

5. 自 2010 年以来，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继续为联合国高官就全球性议题联络广大立法者提供机会。秘书长、联大主席、联合国秘书处高官、专门机构首长和高级代表都曾出席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在提高认识的同时，为联合国正在推动的重大进程树立政治支持。

### 与联合国高官的互动

6. 2011 年 10 月，秘书长在伯尔尼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25 届大会开幕式上发表了主旨演讲。他在讲话中提请注意扩大政治问责的必要性，并鼓励议会大力参与 2012 年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会议)的筹备进程。
7. 联大主席出席了 2011 年 4 月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24 届大会，期间他参加了与议长和议会领袖就全球经济治理进行的辩论。在同一届会议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阐述了这个联合国新机构的优先事项。她讨论了与议会和议员为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政治权能而开展合作的方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则出席了 2012 年 4 月在坎帕拉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26 届大会，就有关妇幼保健、可持续发展、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法律的议题进行了辩论。

8. 在这些大会上，各国议会联盟的成员议会就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议题通过了决议，通过收集世界上大部分议会多数派和反对派成员的意见，为联合国工作提供了极其丰富的政治贡献。这些决议还确定了哪些行动议会可用于支持联合国工作，哪些行动将退回供议会进一步审议和跟进。这些决议已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分发给联大及其附属机构。

9. 近期决议提到了对巴基斯坦和索马里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响应、预防选举暴力和促进权力平稳过渡、为政党和竞选供资的透明与问责、加强北非和中东等地新兴民主政体的民主改革、可持续发展和人口变动管理、权力和财富重新分配、以及妇女保健等议题。

10. 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在全球一级效仿德国联邦议院等一些国家议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处理与联合国相关事项的做法，继续与联合国官员举办听证会，并辩论和起草议会对联合国进程的投入。出席委员会届会的立法者还审议了议会为履行国际承诺而采取的行动。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讨论内容涉及核裁军、文化多样性和不同文明联盟、可持续发展和促进绿色经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以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等。

### 三. 将议会关切纳入联合国重大进程

11. 各国议会联盟对安排组织世界重大会议的议会层面功不可没，而且已被证明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丰富了会议内容，使议会观点和关切在会议记录和成果之中得到体现，还帮助为落实会议成果树立了政治支持。有鉴于此，联大在其第 65/123 号决议中决定更加系统地联络各国议会联盟，将议会构成部分和相关贡献纳入联合国重大审议进程和国际承诺审查进程。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议会为许多联合国进程作出了贡献，例如 2011 年联大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纽约)、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伊斯坦布尔)、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墨西哥坎昆和南非德班)、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年度议会活动(纽约)等。

13. 所有这些实例都具备一些共同特点：鼓励议员成为本国参会代表团成员；安排在联合国主要会议期间举行议会会议；以及向联合国进程提交正式的议会文稿，并不同程度地体现在相关成果文件中。

####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议会轨道

14. 议会对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贡献非常突出，是今后一个值得效仿和进一步扩展的良好做法。它延续相当长一段时间，同时占据多个层面，并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将政治和业务元素合二为一。它早早地开始启动，作为广义政府间进程中一个可明确识别的议会轨道进行安排。

15. 在各国议会联盟的协助下，议会直接参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国别进展情况的审查并提供相关投入。与国家进程同时，各国议会联盟还与议会成员协商，收集他们对 2011-2020 十年期新协议的看法。各国议会联盟参加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为协调联合国系统支持会议筹备进程的活动而举办的机构间小组会议，并跟踪政府间谈判进程，提出议会在协商过程中形成的观点。

16. 随着伊斯坦布尔会议筹备工作的推进，高级代表和东道国政府鼓励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多数派和反对派立法者以本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参加联合国在伊斯坦布尔的主要活动。在伊斯坦布尔会议期间，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和东道国议会共同召开议会论坛，向大约 200 名议员通报了新国际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其结果是，在会议成果中首次列入了关于确保国家自主权和各国议会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有力规定。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支持通过议会《行动纲领》纳入主流的五年期联合项目提案，目前正等待在获取资金后开始执行。

18. 议员和政府代表、民间社会、地方当局及许多其他发展合作执行者都可参加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发展合作论坛，为联合国听取议会关切提供了另一个渠道。在各国议会联盟的协助下，发展合作论坛于 2011 年和 2012 年第二季度举行会议（马里、卢森堡、澳大利亚），使议员有机会就如何更好地定向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如何利用援助增进发展实效、以及如何使援助符合可持续发展议程等问题进行讨论。在许多方面，议员的政治投入都对更加技术性的审议形成了补充。更为重要的是，议会参与发展合作论坛，有助于进一步认识议会在本国和全球监督援助承诺及相关问责进程方面的作用。

19. 多年以来，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大主席办公室都在联合国共同召开年度议会听证会，以推动议员、外交官、联合国官员和学术界人士就国际议程上的重要议题进行互动。听证会摘要报告已在联大以及各国议会之间分发。最近一次听证会于 2011 年 11 月底举行，着重讨论了为一个更加和平与繁荣的世界加强政治问责的问题，同时也提到青年和民间社会更有效参与的形式、预算透明、以及联大在加强全球政治问责方面的作用。

#### 四. 议会对国际承诺的监督

20. 过去十年，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为铸造联合国工作的议会层面共同努力，是因为它们有一项共同理解，即议会及其成员在确保遵守和落实国际承诺方面可以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议会拥有大量工具，可确保在国家法律、政策、行动、方案和预算中体现各类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和义务。

21. 多年以来，许多联合国机构和实体都与各国议会联盟紧密合作，为议会制作着重介绍主要国际承诺的手册、指南和其他工具。所涉主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难民保护、儿童权利、安全部门的民主监督、小武器和轻武器、消除对妇女歧视、性别预算编制、残疾人权利、贩运人口、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法律等。其中许多出版物已被翻译成多种语文，用于激发支持全球承诺的良好做法、立法改革和其他形式议会行动。

22. 通过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合作，各国议会联盟帮助议会获得了参与国际承诺国别审查进程的权能。有鉴于这项工作，联大第 65/123 号决议鼓励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贡献，特别是在对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进行普遍定期审查之时。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经验，为今后与其他联合国条约机构和审查机制开展合作提供了宝贵的见解。

#### 议会参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23. 迄今为止，议会对国际承诺的最成功监督出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背景之下。各国议会联盟与接受审查国议会一道工作，使议会能够参与审查进程、对国别报告提供投入、出席委员会届会、并收取委员会审查结果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24. 委员会目前正在系统地监测议会参与报告进程的程度，并在每一届会议上收取各国议会联盟的报告。委员会还系统地采纳了关于议会应收取委员会结论的建议，并通过一项声明，建议缔约国确保议会及其成员全面参与报告进程和全面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 五. 议会与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互动

25. 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设立的咨询小组继续审查“一体行动”改革和全系统协调一致在国家一级的落实情况。继实地访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8年)和越南(2009年)之后，咨询小组于2011年5月第三次出访，目的地是加纳和塞拉利昂。咨询小组发布了报告，就如何促进议会更广泛地参与国家发展战略问题，向议会和联合国提出了建议。

26. 实地访问的结论确证了提交第三届世界议长大会并体现在成果宣言中的2010年全球议会问卷调查的结果。虽然过去几年议会在国际一级与联合国的联络日益稳定，但议会与联合国之间在国家一级的进一步互动仍有潜力。

27. 各国议会参与制订国家发展战略尤为重要。为争取将议会纳入国家协商、评价和审批机制，一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新形成的良好做法已经以更加实质性的方式延伸至议会领导层和特选委员会。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例子，值得在别处推广。

28. 各国议会联盟协同多个联合国国家办事处，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利比里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卢旺达、塞舌尔、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泰国、东帝汶、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实施了 20 多个旨在加强各国议会能力和基础设施的技术援助方案。各国议会联盟从其成员的集体专长和技能中受益，就建设议会能力和促进稳固的民主实践而言，这是一份独特的资产。

#### 议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9. “一体行动”改革进程为更加一致和有效地向各国议会提供发展援助和能力建设提供了机会。太多时候，驱动议会援助方案的是供应而非需求。这已导致出现不成体系、缺乏自主和承诺以及成果有限的局面。因此，在努力使发展方案与国家当局设定的优先事项看齐的过程中，应更多地让议会参与。

30. 加纳的情况提供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国家议会合作的正面例子。该国议会于 2010 年 8 月同派驻该国的 14 个联合国机构首长签署“联合国与议会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伙伴关系”，促成联合国与政府部门和议会特选委员会之间开展更加结构化的合作，在涉及千年发展目标的不同领域增进立法响应、政策整合和审查。

## 六. 建议

31.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遍及从政治到业务的各个方面，几乎触及所有政策领域。互动的形式已演变为包含多个创新处理办法。为进一步发展这一互动关系，秘书长希望提出以下建议。

32. 联合国系统与会员国可借鉴最近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框架内形成的良好做法，更加系统地推动将一个实质性的议会构成部分纳入重大国际进程。

33.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可努力将年度议会听证会与联合国重大审议和谈判进程更加紧密的挂钩。议会听证会的结果由此可更好地用于为此类协商和成果文件提供议会投入。

34. 会员国应鼓励本国议会为起草提交联合国人权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缔约国报告提供投入，并让本国议会参与落实这些机构的建议。联合国条约机构应结合最近几年各国议会联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接受审查国议会之间开展的合作，扩展与各国议会联盟和各国议会的合作方式。

35. 为争取将议会纳入国家协商、评价和审批机制，联合国在国家一级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已经以更加实质性的方式延伸至议会领导层和特选委员会。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例子，可在别处加以推广。

36. 联合国可在国家一级更加系统地利用各国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的独特专长加强议会机构，尤其是在冲突后新兴国家和(或)正在经历民主化进程的国家。
37. 根据联大第 65/123 号决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与各国议会联盟高级领导层之间应每年定期进行交流，以使两组织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并实现议会对联合国支持的最大化。
38. 联合国系统本身可更加紧密和更加主动地联络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及其咨询小组，以便审视经验教训、确定良好做法和进一步增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的战略伙伴关系。
39.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可结合过去十五年的事态发展缔结新合作协议，以取代过时的 1996 年协议。
40. 鉴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不断发展，联大不妨进一步探讨这一互动的形式和好处，并继续将这一主题作为独立项目列入其议程。

## 附件

### 2010年9月以来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共同开展的活动清单

#### 一. 民主和人权

1. 2012年4月,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共同发布《全球议会报告》。这份报告是在各国议会联盟许多成员议会的参与下,经过两年时间广泛研究的结果,其中着重论述了公民与议会之间不断发展的关系,试图利用机构和个别政界人士的经验,查明现有挑战和公众压力,并提供良好做法的例子更好的满足公民期望。

2. 2011年11月,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在纽约共同举办“为一个更加和平与繁荣的世界加强政治问责”年度议会听证会。听证会有超过180名议会成员和专业工作人员出席,着重讨论了加强全球问责、青年参与民主进程、增进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的联系、以及有关预算透明的良好做法等问题。

3. 应各国议会联盟请求,2011年9月15日的国际民主日通过一系列活动和出版物对议会作了广泛宣传。超过35个国家议会和区域性议会组织报告了各自纪念国际民主日的活动和举措。

4.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召开了一系列促进民主圆桌会议,各国议会联盟参加了其中专门讨论性别平等与民主问题(2011年5月)以及人权与民主问题(2011年6月)的会议并提供了相关投入。

5. 2010年10月,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通过促进议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全球中心,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办了2010年世界电子议会会议。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背景下议会与媒体之间的关系。约翰内斯堡会议之后,2012年2月还在华盛顿特区美国国会共同举办了“通过使用公开文件标准提高立法透明度”国际会议。

6. 2011年5月,促进议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全球中心在日内瓦举办了“网络安全三重挑战:信息、公民和基础设施”议会论坛。该论坛作为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2015年后续会议筹备期间不断对话的组成部分,讨论了非法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具体挑战。

7. 2010年10月,“议会、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有效参政”国际议会会议在墨西哥恰帕斯举行。这次会议是与开发署、墨西哥议会和恰帕斯州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少数人权利团体



国际合作举办。会议结束时通过了旨在消除歧视、让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有效参与决策的《恰帕斯宣言》。

8. 各国议会联盟协同开发署发表了对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权利的若干研究报告：“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在议会中的代表性”、“议会中的多样性：听取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心声”、以及“关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在议会中的代表性的个案研究”。

9. 2010年10月，各国议会联盟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了题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议会该干什么？”的研讨会，设法让议员们熟悉在两项国际公约中铭刻的权利、联合国监测委员会的运作、以及议会对监测委员会工作可能作出的贡献。研讨会上还讨论了表达自由权和全球化世界就业权的范围及所涉实践问题。

10. 2011年6月，各国议会联盟与儿基会在埃里温为中东欧区域各国议会安排举办了“让最弱势儿童切实拥有儿童权利”区域研讨会。研讨会由亚美尼亚国民议会承办，介绍了国际儿童权利制度及其在该区域的执行情况。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受到特别关注。

11. 2011年6月，各国议会联盟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会议目的是推动各委员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增进条约机构的实效。各国议会联盟概述了在加强其成员通过密切参与联合国各类人权机制工作促进人权的能力方面，向各成员提供援助的情况。

12. 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一组特选会员国参加了关于如何以最恰当方式，特别是在对人权承诺落实情况进行普遍定期审查之时增进议会在理事会作用的非正式讨论。2012年3月9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还在日内瓦举办了关于这一主题的一次联合活动。

## 二. 性别平等

13. 妇女署执行主任在妇女地位委员会2011年和2012年届会期间的年度议会会议上作了发言。执行主任还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24届大会上作了主旨演讲。在这次会议之后，各国议会联盟与妇女署建立了查明和推进联合行动机会的定期协商机制。

14. 各国议会联盟和妇女署于2012年第二季度推出2012年版世界妇女参政图，展示了议会和执行办公室中的妇女国别数据。该图突出显示了妇女在参加各国议会方面的进展。各国议会联盟还协同开发署阿拉伯区域议会发展倡议，发布了关于阿拉伯国家性别敏感议会的报告。

15. 各国议会联盟协同妇女署，为出席 2012 年 2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员举办了为期一天的会议。会议主题为“赋予农村妇女权能：议会的作用是什么”，侧重点之一是赋予妇女权能战略，包括从妇女参政的角度。这次议会会议的成果已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展示。同一个星期，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还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共同发布了 2012 年版妇女参政图。

16. 在 2011 年 2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年度议会会议，汇集立法者审视了“议会在促进向妇女和女孩提供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机会方面的作用”。同一个星期，各国议会联盟与开发署共同举办了关于妇女遭受政治暴力问题的活动，还单独就议会在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四(降低儿童死亡率)和之五(改善孕产妇健康)方面的作用举办了一次活动。

17. 2011 年 7 月，各国议会联盟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报了各国议会联盟的活动和议会参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进程的情况。各国议会联盟近期在性别平等方面向议会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继续与布基纳法索、喀麦隆、马里、卢旺达和多哥议会进行支持立法改革的协商，包括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查的八个国家中，有四个国家通报了议会参与国别审查进程的一些形式。

18. 2010 年 10 月，各国议会联盟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了关于通过立法促进妇女权利的研讨会。该研讨会着重讨论了歧视的定义、将性别问题纳入立法进程主流和监测执法情况等问题，还提到议会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增进委员会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的方式和途径。

19. 2011 年 6 月，各国议会联盟、妇女署、埃及政府、开发署、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国际政界妇女知识网和亚历山大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在开罗举办题为“妇女参与民主过渡的途径：国际上的经验教训”的圆桌会议，探讨了实现民主过渡、良好治理、性别平等和社会正义的途径，并就选举法和妇女代表性问题作了讨论。

20. 2011 年 5 月，各国议会联盟、开发署约旦办事处和约旦众议院举办约旦议员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会议，着重讨论了约旦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的成就和现存挑战。

### 三. 可持续发展

21. 各国议会联盟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为筹备 2011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开展密切合作。作为该会议议会轨道的协调人，各国议会联盟为会议成果文件提供了投入，并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一道，在会议前夕共同举办了议会论坛。

22. 其结果是，在会议成果文件《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中针对议会作用作出了新的重要承诺。各国议会联盟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共同推出一个后续项目，并作了相关筹款努力。目前正与高级代表办事处拟订一个项目提案，帮助落实今后十年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承诺。作为通过议会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第一步，各国议会联盟和高级代表办事处还于 2011 年 12 月在柬埔寨举办了第一个国别研讨会。

23. 筹备 2012 年发展合作论坛的首次高级别研讨会于 5 月在马里举行。各国议会联盟对会议议程作了实质性贡献，帮助推动议员作为主要利益攸关方群体之一参与其中。第二次高级别研讨会于 10 月中旬在卢森堡举行，着重讨论了援助的催化作用。两次会议都帮助增进了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的议会层面，2011 年 11 月还在该地举办了为期一天的议会论坛。

24. 2010 年 12 月在联合国举行的 2010 年度议会听证会题为“逐步实现经济复苏：重新思考发展，重新塑造全球治理”。近 160 名议会成员与联合国官员、大使和民间社会专家一道出席听证会，审视了与全球经济结构失衡、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在当前全球框架内重新思考可持续发展、以及联合国与二十国集团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关系有关的问题。

25.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理事机构，即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三届执行会议上，与会者决定将贸发会议与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方式同联大的做法看齐，以此给予各国议会联盟观察员地位。

26. 各国议会联盟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墨西哥坎昆第十六届会议和南非德班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都举行了议会会议。两次议会会议分别与墨西哥和南非议会共同举办。开发署墨西哥办事处在筹备坎昆会议上与各国议会联盟开展了密切合作。两次会议都向联合国主要活动发表了议会声明。

27. 2011 年 3 月，议会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大会 2011 年度会议在日内瓦举行。这是议会世贸大会首次来到世贸组织所在地，在世贸组织的支持下举办。作为议会审议国际贸易政策的唯一工具，议会世贸大会由各国议会联盟和欧洲议会共同发起成立，是事实上的世贸组织议会层面。

28. 作为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贸组织公共论坛的组成部分，各国议会联盟与欧洲议会安排举办了题为“自然资源贸易：是祸还是福？议会观点”的议会专家讨论会。讨论会提醒关注自然资源开采和贸易作为全球经济支柱之一的政治、经济和环境方面，其结论为议会更多地参与世贸组织牵头的国际贸易谈判提供了更加广泛的议程。

29. 2011 年 6 月，在全面审查《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政治宣言》执行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期间，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议会简报会。大约 80 名议会成员参加了讨论，

讨论焦点是阻碍患病风险最高者全面利用预防和治疗措施的歧视性法律。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确认了议会在制订有效回应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立法框架方面的重要作用。<sup>a</sup>

30. 各国议会联盟是艾滋病署牵头的普及问题国际咨询小组成员。咨询小组将从全球角度审视 2010/2011 年国别和区域普及情况审查的结果，拟订反映全球公认优先事项和绘制从现在起到 2015 年前进方向的“领导层声明”，以期扩展对艾滋病的全面国家回应，实现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的普及。

31. 艾滋病署支持在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期间举行会外活动，提高议会成员对议会在艾滋病防治方面作用的认识。艾滋病署和开发署还为各国议会联盟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咨询小组提供了投入。在与艾滋病署签订的艾滋病毒相关活动方案供资协议中，包括出版一系列“面向议员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情况介绍”。

32. 各国议会联盟继续支持艾滋病毒与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的协商进程，确保不同区域议会成员参与其中。该委员会的报告反映了他们的许多投入。

33. 2010 年 10 月，各国议会联盟和儿基会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办了“儿童与艾滋病：社会保护响应，议会的作用”区域讲习班。讲习班参与者审视了建立议会机制，利用良好做法全面回应感染艾滋病毒/罹患艾滋病儿童需求的必要性。

34. 作为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全球运动的组成部分，为体现对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全球战略的支持，各国议会联盟于 2011 年 7 月宣布了对全球战略的承诺。这一承诺涉及动员世界议会界支持全球战略，以及向议会提供定向援助，增强议会在妇幼保健领域的立法和监督职能。例如在肯尼亚和乌干达，2011 年举办议会务虚会就属于这种情况。

35. 当年早些时候，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24 届大会期间，各国议会联盟协同每个妇女每个儿童运动以及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伙伴关系，联合举办了题为“议员牵头宣传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的圆桌会议。与会者强调了需要议会在立法改革、预算编制和监测、宣传和监督领域完成的工作，并着重提到成功促进妇女儿童健康需要应对的问题和挑战。

#### 四. 国际和平与安全

36. 2011 年 9 月，与联大主席合作举办了关于联大开幕式辩论主要专题的议会简报会：“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简报会对象是参加联大开幕式部分的议会成员，其中专题辩论还包括非传染性疾病、核能安全、防治荒漠化和种族主义。

---

<sup>a</sup> A/65/L. 77。

37. 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与各国议会联盟和目前列在委员会议程之上的国家，特别是中非共和国、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等国的议会保持联络。根据在各国议会进行的需求评估，现已开始实施一系列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另有一些项目等待供资。

38. 根据各国议会联盟 2009 年关于“议会在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作用”的决议，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努力支持秘书长的无核武器世界五点计划，包括在各国议会联盟年度大会期间举办一系列圆桌会议和专家辩论会，以及在 2012 年出版“面向议员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手册”。

39. 各国议会联盟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在 2012 年初启动协商，以期拟订旨在增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法律和机构能力的联合倡议。

---